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 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2年06月18日投衛局藥字第0920400078號函頒
2. 中華民國94年03月07日投衛局藥字第0940400012號函修正第八點
3. 中華民國96年02月27日投衛局藥字第096040004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4. 中華民國98年03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0980400060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5. 中華民國99年07月23日投衛局藥字第0990400488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6.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8日投衛局藥字第1020002379號函修正第六點、第八點
7.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9日府授衛藥字第104004587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暨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
8.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060060581號函修正全文八點
9.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藥字第1060223807號函修正第二點
10.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藥字第115005022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

- 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以下簡稱各所)採購之藥品,應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可給付之藥品為原則,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藥品費用。
- 二、各所採購藥品以衛生福利部辦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契約(以下簡稱部聯標採購契約)或公立醫療體系辦理藥品集中

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藥品為原則。但基於醫療實際需求，經各所藥品採購審議小組審查決議，作成會議紀錄函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後，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部聯標採購契約或公立醫療體系辦理藥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外之積極性治療用藥品。

三、各所藥師為藥品管理人員，應確實掌握藥品庫存量，配發時應依先進先出及屆效期之藥品先出之原則處理，如發現將屆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藥品，應於屆效期六個月前洽廠商更換新品，並於本局內部資訊網公布藥品明細供其他各所洽購，以利藥品流通，減少浪費。

各所每月月底應進行藥品盤存作業（包含逾期藥品），分析盈損原因，並作成紀錄，經機關首長核章，每季函報本局備查。如未依規定辦理藥品流通，致藥品逾期（新興疾病防疫特殊用藥、解毒劑、常備急救藥品除外），情節重大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藥品逾期應依程序函報本局核定，經本局同意後，由各所相關人員二人以上會同銷燬並做成紀錄備查。

四、各所常備藥品，以該所最近三個月總消耗量為上限，以二週消耗量為下限，訂定安全存量。因應市場現況，得以廠

商同意供應之最少出貨量為最低採購量。

提供少數特殊病患用藥，其月庫存量得不依第一項規定訂定安全存量。

五、各所醫師自行申請異動或屆齡退休、離職時，未消耗之藥品，以一個月消耗量或一個月月用藥總金額為上限，避免藥品閒置或逾期，以有效管控醫療成本。但依人事法規臨時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時程緊迫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六、各所藥品之調劑及管理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相關規範，並注意藥局、藥庫之貯存環境，藥品應放置陰涼處，以維護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

七、各所醫療作業應建立藥品領用制度，並由藥師按月造冊呈各所主任核定，藥師依據核定之最低存量下限，提出採購需求，藥品之採購及驗收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局由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檢驗科、行政科、會計室、政風室組成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各所實地稽查藥品採購、庫存情形，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如未處理逾期藥品、庫存量超出本規定上限或藥品數量與報表不符，該所應依限提出改善計畫報請本局核定，倘逾期仍未改善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